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124号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陵体育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陵体育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陵体育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陵体育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陵体育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陵体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1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43,928.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H1032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2017/4/28	3,857.69	-	注销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899991010003003714	2017/4/28	18,800.00	-	注销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2018/3/21	10,758.84	-	注销
合 计				-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76,914.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0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226,576,914.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设的802000058208788人民币账户38,576,914.00元；在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开设的387899991010003003714人民币账户188,00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0,332,985.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43,928.48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存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899991010003003714）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02000062385788），同时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 余额（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3,072.38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116.41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8.7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19.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9,3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7,639.22			
					2019 年：		2,204.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18,800.00	18,800.00	15,771.37	3,028.63	100.00%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400.00	3,448.59	3,400.00	3,400.00	3,448.59	-48.59	10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分别为 56,891,712.38 元和 3,081,372.11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发行的自筹资金金额分别为 56,891,712.38 元和 3,081,372.11 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其他	484.3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9,219.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销户转出余额	3,188.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7.40	1,049.41	1,636.81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中智能化车间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4 日